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93
9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薛捍勤女士

第五章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 言.....	1 - 8	2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9 - 12	5
C. 委员会的建议.....	13	5
D. 向特别报告员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表示感谢.....	14 - 15	5

A. 导 言

1.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78年)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罗伯特·昆廷-巴克斯特先生为特别报告员。¹

2. 委员会从第三十二届会议(1980年)到第三十六届会议(1984年)共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五份报告。在第五次报告里，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五个条文的草案，但委员会没有作出决定，将这些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²

3.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1985年)任命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为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从第三十七届会议(1985年)到1996年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年)

¹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它初步审议这一专题的范围和性质。工作组的报告见《197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pp.150-152。

²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五份报告，见《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247，文件 A/CN.4/334 和 Add.1 和 2(第一次报告)；《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103，文件 A/CN.4/346 和 Add.1 和 2(第二次报告)；《198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51，文件 A/CN.4/360(第三次报告)；《198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201，文件 A/CN.4/373(第四次报告)；《198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155，文件 A/CN.4/383 和 Add.1(第五次报告)。这些报告试图为本专题拟订一个概念性依据和专题纲要，并载有五个条文草案建议。专题纲要载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82年)的第三份报告。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1984年)上还收到对联合国法律顾问于1983年向16个选定的国际组织所发调查表的答复。除其他事项外，该调查表欲查明各国彼此应尽的义务以及作为国际组织的成员应尽的义务是否足以履行或取代提纲中提到的某些程序，《198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129，文件 A/CN.4/378。委员会还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国家实践概览”。《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增编，文件 A/CN.4/384。也见“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有关的责任制度概览”，《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 A/CN.4/471。

共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十二份报告。³ 在这一时期，委员会还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于 1992 年设立，目的是审议与本专题的范围、应就本专题采取的办法以及本专题今后工作的可能方向有关的一般性问题。⁴ 另一个于 1996 年设立，以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委员会多年来举行的讨论审查本专题的各个方面，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后一工作组的报告完整地介绍了本专题与预防原则和赔偿或其他救济责任原则有关的情况，并提交了一些条文及其评注。⁵

4.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 年)根据设立的审议委员会应如何就本专题开展工作问题的工作组的建议，⁶ 决定首先在“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这个副标题项下讨论预防问题，并任命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为这一专题的

³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十二份报告，见：《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97，文件 A/CN.4/394 (第一次报告)；《198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145，文件 A/CN.4/402 (第二次报告)；《1987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47，文件 A/CN.4/405 (第三次报告)；《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251，文件 A/CN.4/413 (第四次报告)；《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131，文件 A/CN.4/423 (第五次报告)；《199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83，文件 A/CN.4/428 (第六次报告)；《199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71，文件 A/CN.4/437 (第七次报告)；《1992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75，文件 A/CN.4/443 (第八次报告)；《1993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 A/CN.4/450 (第九次报告)；《199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59 (第十次报告)；文件 A/CN.4/468 (第十一次报告)；以及文件 A/CN.4/475 和 Add.1 (第十二次报告)。

⁴ 《199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81 段。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 1992 年 7 月 8 日第 2282 次会议上决定分阶段继续进行本专题的工作。首先完成关于防止跨界损害的工作，然后进行补救措施方面的工作。鉴于本专题的标题含义不够明确，委员会决定继续依本专题应处理“活动”这一工作假设行事，并暂时不对标题作正式修改。关于委员会的详细建议，见《1995 年……年鉴》，第五章。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附件。

⁶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62 至 165 段。

特别报告员。⁷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委员会从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到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 年)共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三份报告。⁸

5.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一读通过了一套包含 17 个条文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⁹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 年)通过了序言草案和一套包含 19 个条文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的定本，¹⁰ 从而结束其围绕本专题第一部分开展的工作。此外，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上述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

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恢复审议本专题第二部分，并应负责审议本专题的概念纲要的工作组的建议，¹¹ 任命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¹²

7. 委员会从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 年)到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两次报告。¹³ 在这一时期，委员会还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于 2003 年设立，协助特别报告员参照他的报告和委员会中的辩论情况审议本专题今后的工作方针。另一个于 2004 年设立，研究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委员会中的辩论情况，以期推荐条件成熟、可以提交起草委员会的原则草案，同时继续讨论其他问题，包括这个专题的工作应该采取的形式。委员会于 2004 年 7 月 9 日举行的第 2815 次会议上收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决定把工作组提出的八条原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同时请起草委员会拟订序言部分的案文。

⁷ 同上，第 168 段。大会在其第 52/156 号决议第 7 段中注意到这个决定。

⁸ A/CN.4/487 和 Add.1 (第一次报告)；A/CN.4/501 (第二次报告)和 A/CN.4/510 (第三次报告)。委员会还收到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A/CN.4/509 和 A/CN.4/516，后者于 2001 年收到。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52 段。

¹⁰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97 段。

¹¹ 大会第 56/8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请委员会恢复审议本专题的责任方面，同时铭记预防和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并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和各国政府的评论。

¹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441 段。工作组的报告阐述了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专题的一些初步理解，提供了对其范围和应采取的办法的意见。

¹³ A/CN.4/531 (第一次报告)和 A/CN.4/540 (第二次报告)。

8.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还一读通过了一套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 共八条, 并按照其章程第 16 条和第 21 条将这些原则草案通过秘书长递交各国政府, 征求评论和意见, 同时要求至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将这些评论和意见提交秘书长。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9.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566)。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A/CN.4/562 和 Add.1)。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9、10、11 和 12 日举行的第 2872 至 287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 并在后一次会议上决定将 2004 年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进行二读,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里表达的意见和各国政府发来的评论和意见。

10. 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2 日第 2882 次会议上收到并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686), 并二读通过了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的序言和一套包含八条案文的原则草案。

11. 委员会在 2006 年...月...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上述原则草案的评注。

12. 委员会按照其章程, 将序言草案和原则草案连同下述建议一并提交大会。

C. 委员会的建议

13. [待补]

D. 向特别报告员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表示感谢

14. [待补]

15. [待补]

-- -- -- -- --